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根据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谨随函附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4月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比利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2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共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取限制措施，具体包括下列措施：

(a)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6年12月8日(CFSP)2016/2217号决定，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须受限制性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增列11名个人和10个实体的决定；

(b) 欧盟委员会2016年12月8日(EU)2016/2215号实施条例修订了欧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EC)329/2007号条例，落实了上述决定；

(c)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7年2月27日(CFSP)2017/345号决定，其中落实了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此项决定规定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第2321(2016)号决议所载的所有各项措施，并为欧盟在该决议框架内采取具体措施奠定了基础，特别是：

- 对第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运；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2321(2016)号决议第7段制定的新的常规武器两用清单中的物项实行贸易禁运；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或包租船只或飞机，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也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船员或机组服务；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朝鲜船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阐明，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扩散活动的专门教学和培训还可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 and 高级工业工程；
- 暂停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技和航空技术领域的合作，制裁委员会如逐案认定某项具体活动不会有助于非法活动，则可给予豁免。对于其他科技合作领域，参

加合作的会员国应认定：该具体活动不会有助于非法活动，并事先通知制裁委员会这一认定；

- 授权制裁委员会在有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涉及非法活动的情况下，查明有关船只。这包括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
- 限制与不法活动有关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每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欧洲联盟境内银行里只能有 1 个账户，该国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也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其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 有义务取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包括禁止对联合国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
- 扩大出口禁令：建立新的制度，禁止出口煤炭，包括对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设定上限。制裁委员会负责执行出口上限。扩大出口禁令范围，包括新的物项，即雕像、新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 在金融部门，规定在 90 天内关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制裁委员会逐案认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外交使团的活动需要有这些办事处、附属机构或账户；
- 禁止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把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者驱逐出境，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此人留在境内；
- 有义务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在此问题上赋予各会员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第 2321(2016)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 允许制裁委员会逐案批准减免上述禁令的豁免，包括制裁委员会认定豁免可能有助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情况；

(d) 2017年2月27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17/330号条例(欧盟)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第329/2007号条例(欧洲理事会), 落实了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规定的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在其通过《欧洲联盟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和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布后, 即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完全约束力, 而且直接适用。

二. 国家一级的执行措施

在国家一级, 下列文书为比利时执行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据:

- 1944年10月6日法令, 规定对比利时与外国之间的所有货物和资产转移进行管制(经2002年2月28日法律修订);
- 1995年5月11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
- 2003年5月13日关于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对某些国家、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措施的法律。

此外, 比利时在联邦一级和各大区主管当局都有立法, 规定向第三国转让、出售、供应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这一立法是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禁运和禁止提供相关服务的依据。

1991年8月5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军事专用或维持秩序专用武器、弹药和装备及有关技术以及打击相关贩运行为的法律, 经2003年3月26日法律修订, 禁止任何比利时居民在未经司法部长为此签发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武器交易。该法律还规定, 此种许可的持有人所进行的任何交易, 均不得违反比利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所规定的禁运(第10和11条)。

该法律还规定, 如果不符合比利时的国际义务以及比利时为执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规定的武器禁运而作出的承诺, 任何出口或转口许可申请都将被拒(第4条第1(2)款)。

大区主管当局在这方面也有各自的严格法律框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 以及经修订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和经修订的(EC)329/2007号条例, 任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武器的许可申请都将被拒。

对于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禁运, 比利时遵守欧洲联盟理事会经修订的(EC)329/2007号条例的规定, 其中禁止:

- 可能被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生产计划的物项、材料或技术的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
-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此类物项和技术;

- 提供与武器或可能被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制造计划的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融资和财政援助；
-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此类服务。这些禁令直接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开展的所有活动，也适用于世界各地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

无形技术转让对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努力构成特别的挑战。为降低有人利用学术工作、专门培训或科学合作从事扩散活动的风险，比利时当局在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让利益攸关方有机会了解扩散的各种风险，并解释出口管制程序，特别是两用产品或技术出口管制程序。联邦公共司法局还编制了关于无形技术转让之风险的小册子。此外，主管部门对与专业教学或培训有关的签证申请进行甄别审查。

在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及禁止提供资金方面，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第 6 款，规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 段冻结和禁止向列名个人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除了欧洲联盟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规定的冻结之外，2016 年 1 月 8 日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的法律中增加了第 1/1 条，允许财政部长以部长令形式，对联合国清单上新增的、但尚未列入欧洲联盟条例的个人和实体作出临时冻结安排，以防止冻结措施出现执行上的拖延。因此，根据 1995 年 5 月 11 日法律第 1/1 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冻结该条所指资产和其他金融资源的部长令，以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决议，冻结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措施所指清单上新增加的个人、实体或团体的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迄今为止，尚无必要在比利时实行资产冻结。比利时当局还通报其所作的以下决定，即：暂停授权接受制裁委员会清单所列的三个实体为金融信使服务及配套产品和服务提供的付款。

就货运而言，海关和消费税管理总局为认真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各项规定，规定了必要程序。货物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过境事宜须遵循 1962 年 9 月 11 日的法律(修订本)；该法特别规定了采用许可证形式的事先授权制度。1977 年 7 月 18 日《海关和消费税法》规定对违反和企图违反该法的行为加以处罚。还设立了各项机制，以确保举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联系的船只，以便进行检查。最后，还通过“欧洲联盟综合关税”，对有关方面遵守进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的情况进行监测。此种“关税”属于货物编码和分类通用制度，详细规定了有关各方从欧洲联盟进出口商品时所须采取的步骤。

就对贸易的金融支持而言，比利时公共出口信贷保险公司不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保。朝鲜被归为第 7 类，“暂停承保”。因此，没有为朝鲜的项目提供信用保险、担保或其他保险服务。比利时也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优惠融资。

最后，关于比利时的入境和签证发放要求，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6/2217 号决定订正了(CFSP)2016/849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的个人名单(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以便把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

议附件一中所列个人的姓名加进去。对于适用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旅行禁令的个人，都立即添加到用于比利时处理签证申请的软件程序中。如果申请人与数据库中的个人或别名相匹配，则自动将该申请转给国家主管机构拒签。
